灵山镇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和省、市、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由基本情况概述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6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18年1月1日----2018年12月31日。主要通过罗山县政府网站公布，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灵山镇政府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376-2252080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8年以来，灵山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立足建设阳光政府工作体系，从实际出发，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，通过电子政务平台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现将我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灵山镇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在党政办，由镇党委秘书万文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日常工作由镇党政办承担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落实公开内容。依据《条例》和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镇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3、强化工作督查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依法管理，督促检查,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,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主要采取公开目录、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、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分机构信息、政府决策、工作信息、行政执法、财政信息、承诺事项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7个方面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

（一）公开内容。主动公开信息总数。2018年，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已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40条，其中主动公开240条，全年无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，不存在违规收费现象，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、公开不及时情况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。我镇信息可以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媒体、公开资料、公开栏、其他等6类公开形式进行公开。但我镇主要采取了罗山县政府网站、公开栏和公开资料3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镇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灵山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收费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对需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；二是公开程序还不规范，需要公开的内容有时未经审批登记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，组织不够紧密，工作上还不够细致；四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、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今后，我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开设网站、宣传栏、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三是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，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，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，推动全镇各项中心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灵山镇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1日